

债券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兴证券")公 开发行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8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
- 2、东兴证券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为 28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共 2,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3、本公司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9.54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13 亿元、6.68 亿元和 10.4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1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 5、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50%-3.50%, 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 (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 (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

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 6、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
- 7、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9、本次债券简称为"16 东兴债",债券代码为"136146"。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10,000 手的必须是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1月11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13、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管理人/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 信评估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 总称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申请表	指	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 3、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4、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且发行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一次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起息日: 2016年1月13日。
-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 10、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
-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

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530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5、债权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7、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
- 18、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1、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 并购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年1月11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年1月1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16年1月13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2016年1月14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16年1月15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 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 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 (T-1 日) 9:30 至 15:00 之间将《20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 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 1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 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 (T-1 日) 9:30-15:00 之 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 耿紫晨; 咨询电话: 010-83561064; 传真: 010-83561012;

联系人: 李晓溪: 咨询电话: 010-83561203: 传真: 010-8356122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 (T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 (100,000 张, 1,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13 日(T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 申购办法

-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 (T-1 日)前开立 A 股证券账户。
-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1月14日(T+1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3210 4010 0100 192691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大额行号: 3091 0000 3132

联系人: 耿紫晨、李晓溪

咨询电话: 010-83561064、010-83561203

传真: 010-83561012、010-83561220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 (T+1 日)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刘亮、徐琳洁

电话: 010-66555171

传真: 010-66555397

2、主承销商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项目主办人:于蒙、李鹏、李晓溪

电话: 010-83561205

传真: 010-83561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 月 10108075441

附件: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 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2.50%-3.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T-1 日)9:30 至 15:00 时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 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电话: 010-83561064、010-83561203 传真: 010-83561012、010-83561220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 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 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 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単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8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50%-3.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50%	1000	
2.70%	3000	
2.90%	5000	
3.20%	7000	
3.50%	9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 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 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 但高于或等于 2.90%时, 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 但高于或等于 2.70%时, 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 但高于或等于 2.50%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50%时, 该询价要约无效。
-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 送达一概无效。电话: 010-83561064、010-83561203;传真: 010-83561012、010-83561220。